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 **有關出售如皋宏皓之更新公告**

謹此提述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如皋宏皓，及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有專有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更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出售事項尚未落實，及如皋宏皓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賣方宏皓正就完成與買方(即南通嘉禾科技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保持緊密溝通。就董事所深知，完成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訂約方已為完成及結算其代價準備就緒。本公司正盡其所能與買方合作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 **補充協議**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承擔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如皋宏皓就處理重金屬含量超過如皋宏皓與如皋經濟開發區管委會訂立之現有「建設－經營

\* 僅供識別

— 移交」協議(「**原BOT協議**」)所列水平而產生或將予產生之額外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原額外付款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宏皓與買方就出售事項及上述安排簽署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原BOT協議及原額外付款安排項下之費用安排已予終止，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具追溯效力。補充協議規定，買方應可追溯地承擔所有產生的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及直至完成日期(「**新付款安排**」)。

基於宏皓與買方目前的討論，董事預期，根據(i)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效的原BOT協議及原額外付款安排，及(ii)視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及直至完成日期有效的新付款安排(統稱「**額外付款總額**」)，如皋經濟開發區管委會及／或買方應付如皋宏皓的所有費用將由如皋宏皓於完成前以分派股息的方式支付予宏皓(「**預期股息**」)。

## 進一步公告

於完成日期以及將予產生的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金額可予確定，以及額外付款總額及預期股息獲相應釐定時，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出售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及Radius Suhendra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及周致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施若龍先生。